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李育陞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由上開規定可知，聲請交通裁決事件之裁決（簡稱原處分）停止執行，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，始得為之。又此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之損害，或雖得以金錢賠償，惟依其損害性質、態樣等情事，依社會通念認以金錢賠償不能謂已填補其損害者而言。其損害若得以金錢填補，原則上難謂有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。

二、次按「（第1項）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，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一、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，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。（第2項）前項各款，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，依其裁判處理。」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一、罰鍰不繳者，依法

移送強制執行。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6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足見，受處分人在訴訟救濟中，尚未確定前，裁罰機關就裁決罰鍰部分尚不得移送強制執行，則交通裁決事件在訴訟期間，自無移送強制執行之可能，當無裁定停止執行罰鍰部分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僅憑警察局開單而為裁決，若沒有停止執行，自提起訴訟至裁判確定，若先予執行，將造成聲請人財產超額查封拍賣，失去所有權等難於回復之損害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前段規定聲明：相對人民國113年5月14日交裁字第32-B7MB41787號裁決，在行政爭訟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四、聲請人經相對人於113年5月14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-B7MB4178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罰新臺幣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後原告於113年5月31日向本院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訴訟，尚未經本院裁判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43號卷證足憑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於該本案訴訟救濟期間，裁決機關自不得逕送執行。且罰鍰部分非難以金錢賠償，是以，罰鍰處分尚難謂有難以回復其損害之情。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核無必要，亦無「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急迫情事」之事實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核與前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依法不應准許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法 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